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4號

原告 金瑞文機電有限公司

原告與被告 TRUONG VAN DAN (張文民) 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(下同) 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保 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書 記 官 葉 明 德